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10:30在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聘请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待具体方案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9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资产整合及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宏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法定代表人:戚建萍

注册地址:诸暨市经济开发区迎宾路2号

经营范围:漆包线、铜杆、铜线、铜棒、铜管、铜配件、铜工艺品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铜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成果转让;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上述信息以登记机构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根据公司拟对经营业务、资产、人力资源等进行战略整合的发展需求,设立全资子公司独立运作,达到便于系统管理、整合业务、开拓市场、提高盈利能力的目的。

2、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整体管理架构,有利于增强公司专业化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企业发展空间。

3、设立全资子公司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董事会从长远利益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设立子公司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2月21日14:30在诸暨市迎宾路2号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章利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2015年12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23名,代表股份92,036,5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14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共计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98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905%;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3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现场会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30,760股,反对5,75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3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6,400股,反对5,75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8.97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年产5000吨热交换器用高效节能高翅片铜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028,760股,反对5,750股,弃权2,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1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4,400股,反对5,750股,弃权2,0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5.13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参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磊股份")于2015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其他事项的公告》(2015-048号公告)、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2015-063号公告)、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及复牌的公告》(2015-073号公告)。相关诉讼情况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期,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努力下,通过与相关方协商并进行积极妥善的处理,上述披露的有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合同》诉讼事项

根据(2014)杭下商初字第2656号民事判决书,温州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温州银行")与浙江宏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控股")、戚建萍达成了和解协议:2015年11月27日,宏磊控股已支付了温州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及法院费用共计41899605.07元。截止目前,温州银行办理了解除涉及查封宏磊控股相关资产的手续,并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担保人戚建萍持有宏磊股份8042.32万股的冻结手续。至此,温州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借款合同》诉讼事项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鹰潭分行")、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宏磊")、宏磊股份、宏磊控股、戚建萍、戚建生于2015年10月27日签署的协议书,担保人戚建生按照协议已于2015年11月13日将先期司法划转其持有的公司300万股份进行了大宗交易,股票交易处置款项全部打入法院指定账户,法院从处置款项中归还了中行鹰潭分行的贷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共计51414185.88元。根据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鹰执字第16-4号,终结了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鹰民二初字第9号调解书的执行。至此,中行鹰潭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诉讼事项

2015年6月,公司因未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杭州分行")122878136.97元的到期欠款,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经双方协商,2015年12月2日,公司归还了光大银行杭州分行到期借款及利息总计121416878.20元。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浙杭商初字第161号、161-2号,光大银行杭州分行撤回起诉,解除对宏磊股份、江西宏磊铜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担保人戚建萍持有宏磊股份8042.32万股的冻结手续。至此,公司与光大杭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4、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诉讼事项

2015年11月24日,公司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雄机械")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签署协议当日向永雄机械支付了货款本金、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共计1418617.97元。公司履行完本债务后,与永雄机械没有其他债权债务纠纷,永雄机械已经办理了解除公司有关银行账户冻结的手续。至此,永雄机械买卖合同诉讼事宜已妥善处理完结。

三、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上述诉讼事项已经处理完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对涉及的其他诉讼事项进展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57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素明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锦本先生、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锦本先生、周素明先生、吴建峰先生、倪从春先生、王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58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 笔,金额为4776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江苏聚缘")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签署了《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1219万元。

鉴于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持有公司44.72%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聚缘5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聚缘的股东分别为:今世缘集团(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0%),无锡美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乔蓬海(出资36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今世缘集团持有公司44.72%的股权。江苏聚缘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号:320826000102741

名称: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丁卫红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江苏聚缘总资产3974.42万元, 净资产1804.67万元;2014年1-9月,江苏聚缘营业收入3653.62万元,净利润541.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加工生产安装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十二套。

(二)交易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组织了公开招标,在统一标准、统一配置、统一参数和统一制作安装要求的情况下,并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实际制作经验等情况,公司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江苏聚缘为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工程

(二)合同拟定价款:人民币1219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玖万元整)

(三)合同内容:加工生产安装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十二套

(四)设备交付使用工期:四个月

(五)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及相关标准要求

(六)付款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留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次日一年质保期满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

(七)资金来源: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募集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本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制作安装合同>的议案》。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需要而发生,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认为用募集资金向江苏聚缘机械采购浓香型自动化酿酒设备(自控部分) 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国泰君安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合理。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声明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5-05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过去 12 个月内,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 笔,金额为4776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12月21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江苏聚缘")在公司一楼会议室签署了《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交易金额为315万元。

鉴于今世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集团")持有公司44.72%的股份,同时持有江苏聚缘5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苏聚缘的股东分别为:今世缘集团(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0%),无锡美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乔蓬海(出资36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30%)。今世缘集团持有公司44.72%的股权。江苏聚缘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号:320826000102741

名称: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09日

法定代表人:丁卫红

注册资本:1200万元

住所:涟水县高沟镇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酿酒机械设备、控制系统制造、销售;软件开发、销售;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酿酒机械设备技术开发、成果转让;酿酒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凭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1月30日,江苏聚缘总资产3974.42万元, 净资产1804.67万元;2014年1-9月,江苏聚缘营业收入3653.62万元,净利润541.3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技术培训等。

(二)交易原则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司审计监察部组织了公开招标,在统一标准、统一配置、统一参数和统一制作安装要求的情况下,并综合考虑投标单位的质量、信誉、售后服务和实际制作经验等情况,公司按照合理低价原则,确定江苏聚缘为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

(二)合同拟定价款:人民币315万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元整)

(三)合同内容:包括设备采购、施工安装、系统调试、技术培训等

(四)设备交付使用工期:2个月

(五)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签字确认的图纸及相关标准要求

(六)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20%,工程制作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70%,其余10%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清质保金。

(七)资金来源: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募集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加快推进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经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公允、合理,本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15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的议案》。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参会董事9名,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关联方江苏聚缘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是为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需要而发生,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过程公开公正,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认为用募集资金向江苏聚缘机械采购制水车间电气自控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国泰君安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定价合理。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声明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21号)同意,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奇信股份",证券代码:"002781",本次公开发行的5,625万股股票(其中新股发行4,500万股,老股转让1,125万股)将于2015年12月22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2012年至2015年6月的财务报表均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2540号《审计报告》;同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069号《审阅报告》。

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021.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4%;净利润11,638.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84%。基于本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和对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工程款年底回收情况的预测,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4年度无大幅波动。初步测算,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0%至10%,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10%。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 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 "十一五" 期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同期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平均增长率约为13%。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3%、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建筑装饰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1)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会根据市场环境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住宅精装修业务需求产生影响。2012年至2015年1-6月, 发行人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5.99%、25.32%、19.17%和33.10%。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且致使居民购房意愿降低,将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该《通知》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报告期各期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装修业务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4.08%、5.12%和2.77%,占比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公司近几年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943.14万元、140,007.63万元、191,146.43万元和217,353.22万元,其中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54.27%和59.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2%、27.90%、36.04%和35.64%,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已完工大型项目竣工验收至决算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回款较少;2、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 而建筑装饰行业回款速度与宏观经济环境关系密切;3、2010-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回收不够及时,将直接影响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7%、19.03%和18.6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累计净利润少72,832.86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若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4)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呈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快速增长,分别为1,358.39万元、2,902.44万元、4,426.54万元和2,342.7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214.54万元、89,623.80万元。如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甲方长期拖延大额工程款或者供应商资金紧张、大幅收紧信用期,致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和偿债需求,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的风险。

4、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直接持有公司12.44%的股份,并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2.6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056%的股份;同时,其关联人叶秀冬、叶洪孝、叶又升、叶国英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3.274%的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后,叶家豪及其关联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有所下降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2)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高位发展,其中2012-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8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迅速扩大,管理难度加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通过工厂化生产提升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自给能力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在研发、采购、生产、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高,将给公司的高效运营带来较大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依次投向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项目投产后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所需的木制品、幕墙、门窗等部品部件将由原来以外购为主转变为自产为主,由于该项目根据公司工程施工所需产品规格及数量进行模块化定制加工,且无外销,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工程施工质量和标准化水平以及公司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大增强公司装饰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项目运作能力和大型项目承揽能力。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用于满足公司所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 不用于对外销售,项目建设前景主要取决于公司承揽装饰业务订单的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等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充分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作出的,一旦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数量下降,则可能造成工厂产能利用不足,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的部品部件工厂化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的要求。通过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可大幅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噪音、粉尘等污染,提高施工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虽然公司已为该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储备了相关人才和技术,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设计进度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否按照计划进行高效的组织管理、高质量完成员工培训,将使得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2)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约为24,832.7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发生的变化将可能使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降低,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2,249.85万元。虽然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如若未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大幅度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公司将面临因新增折旧及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需要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除部分由甲方直接提供外,其余材料需要自行采购。报告期内,除钢材类、铝材类价格波动较大外,陶瓷类、木材类、石材类、玻璃类等主要材料价格较为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

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人